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益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74.3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益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